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1.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

2.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4.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

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

2017 年 12 月 5 日